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七)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联 系 人：覃丽芳、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53
- 2、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针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